

新南威爾士州照顧人憲章

NSW Carers (Recognition) Act 2010 (附錄一)

很多人因為殘疾、精神疾病、慢性疾病或晚期疾病、癡呆症或年老體弱而需要他人照顧。持續並且不計報酬地承擔照顧義務的人員即為照顧人，包括那些提供照顧、支援與協助的親屬或朋友。

1. 照顧人為社區作出寶貴貢獻

- (a) 新南威爾士州認同照顧人為社區作出了寶貴的社會以及經濟貢獻。
- (b) 照顧人應該享有與所有澳洲人相同的權利、選擇與機會。
- (c) 對於照顧人所擁有的獨特知識與經驗應該加以認同以及認可。
- (d) 照顧人與被照顧人的關係應該受到尊重。

2. 照顧人的健康與福祉十分重要

- (a) 照顧人應該得到支援，使他們能夠擁有最優化的健康與福祉狀況，並能參與家庭、社會社區生活、就業以及教育。
- (b) 照顧人應該得到支援，使他們能夠在擔當照顧他人的責任的同時平衡其他諸如就業與教育方面的需求。

3. 照顧人多種多樣，無論是作為照顧人或是其他生活角色，每個人的需求各不相同

- (a) 政策、服務計劃以及交付都應該認同與認可照顧人的多樣化需求，並要慮及他們的文化、語言、年齡、殘疾情況、宗教信仰、社會經濟狀況、居住地點、性別認同與性取向。
- (b)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價值觀、傳統以及照顧理念應該得到尊重與重視。
- (c) 認同與認可居住在鄉村或偏遠地區的照顧人面臨著來自更多方面的挑戰。
- (d) 年幼和年輕的照顧人應該得到支援，使他們有機會充分發揮自己的潛力。

4. 照顧人是照顧服務的合作夥伴

- (a) 在評估、規劃、交付與覆核向受照顧的人所提供的服務時，照顧人以及被照顧人的選擇、想法與需求都應該得到考慮。
- (b) 照顧人應該得到轉介或協助，使他們能夠獲得恰當必要的支援與服務。
- (c) 為照顧人提供的支援應該適時、及時、恰當與方便。